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控股股東、創始人林喆先生承諾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林喆先生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1)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任何於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2)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提述的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倘緊隨有關出售事項後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控股股東林喆先生亦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禁售承諾，其中包括：(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倘緊隨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項中指明的任何交易，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詳情請見載於招股章程的「包銷」章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按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林喆先生受中國公司法釐定及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為2027年4月28日(含當日)。詳情請見載於配發結果公告的「禁售承諾」章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創始人林喆先生出具的自願承諾函件，承諾自願將對本公司的禁售承諾由2027年4月28日進一步延長五個月至2027年9月28日(含當日)，在此期間，其將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其直接擁有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在禁售期內由於未上市股份所引起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等導致股份數量變動的情況。為免存疑，上海沃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沃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握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實益擁有的H股則不受該自願承諾函件下的禁售承諾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林喆先生直接擁有98,584,276股未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49%及本公司76.43%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之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認為，林喆先生作出自願延期禁售承諾，體現其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及長期價值的信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上海，2026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喆先生、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及陳桂鴻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